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告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和《2020 年度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于当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52 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宝明科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后续持续督导机构，会同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现将相关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根据业绩预告披露情况，你公司存在上市首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请结合业绩变动原因补充说明你公司前期盈利预测相关假设的合理性以及披露的预测性信息是否谨慎、客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是否就保荐督导职责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

一、请结合业绩变动原因补充说明公司前期盈利预测相关假设的合理性以及披露的预测性信息是否谨慎、客观。

（一）2020 年度盈利预测与实际盈利差异情况

宝明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在符合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的前提下，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2,347.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0.82 万元。该盈利预测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047 号）。

根据宝明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0~3,800 万元，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 65.92%~69.96%。

(二) 2020 年实际经营业绩变动原因分析

2020 年，全球爆发多轮新冠疫情，特别是 8 月份开始的欧洲第二轮疫情和 10 月份开始的美国疫情的扩大，降低了市场对经济复苏和智能手机需求反弹的预期，部分客户的相关订单下达较原计划出现延迟或变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承揽订单压力增加，最终导致公司订单减少、毛利率下降，相应盈利下降。

1、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

宝明科技的产品 90%以上经下游客户最终应用于终端智能手机上。因疫情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有所下降。根据权威机构 IDC 数据统计，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实际出货量为 12.92 亿台，较上年同期下降 5.90%，其中前五大厂商出货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台

公司	2020 年出货量	2020 年市场份额	2019 年出货量	2019 年市场份额	2020 年增长率
三星	2.67	20.6%	2.96	21.6%	-9.8%
苹果	2.06	15.9%	1.91	13.9%	7.9%
华为	1.89	14.6%	2.41	17.5%	-21.5%
小米	1.48	11.4%	1.26	9.2%	17.6%
OPPO	/	/	1.14	8.3%	/
VIVO	1.12	8.6%	1.10	8.0%	1.5%
其他	3.71	28.7%	2.95	21.5%	/
合计	12.92	100.00%	13.73	100.0%	-5.9%

注：IDC 只公布前五大厂商手机出货量和同期对比数。

2、订单量、毛利率下降是导致 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通过对 2020 年与 2019 年财务数据对比分析，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系订单量下滑、毛利率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 重要客户 A 订单量下滑

宝明科技 2019 年客户 A 销售收入较大，2020 年，全球爆发多轮新冠疫情，市场对于智能手机需求的预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公司前期导入客户 A 的产品数量较少，新产品推出又有所延迟，导致 2020 年全年订单量下滑幅度较大。

(2) LED 背光源毛利率有所下降

宝明科技约 90%左右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背光源，因全球智能

手机出货量下滑以及订单的延迟，行业竞争加剧，LED背光源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因订单量下滑，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上升，生产计划受到一定影响，综合导致LED背光源毛利率下降。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下滑

LED背光源行业：LED背光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隆利科技（300752）、南极光（300940）、汇晨股份（835845）、山本光电（430378）等。其中，山本光电和汇晨股份已分别于2019年2月和2019年10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再公告财务信息，南极光于2021年2月3日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未公布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因此，选取隆利科技进行比较。

触摸屏行业：涉足触摸屏行业上市公司包括沃格光电（603773）、长信科技（300088）和凯盛科技（600552）。其中，长信科技和凯盛科技业务量以显示模组为主，触摸屏业务占比较小，而沃格光电业务以触摸屏为主。因此，选取沃格光电进行比较。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2020年前三季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也出现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隆利科技	沃格光电	宝明科技
2020年 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51,448.27	43,578.95	100,959.75
	毛利率	13.50%	29.28%	17.32%
	归母净利润	4,609.95	1,489.63	5,150.6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820.40	901.33	4,143.46
2019年 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18,761.49	40,177.62	146,327.36
	毛利率	16.19%	30.74%	21.21%
	归母净利润	7,057.48	4,832.45	12,206.84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404.67	3,721.39	11,797.86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7.52%	8.47%	-31.00%
	毛利率	-2.69%	-1.46%	-3.89%
	归母净利润	-34.68%	-69.17%	-57.8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6.32%	-75.78%	-64.88%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此外，根据沃格光电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2020年沃格光电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69%到74%；根据南极光2021年1月15日发布的2020年1-9月审阅报告，前三季度实现收入7.1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

润 6,185.14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652.01 万元。

从上表已知可比数据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而公司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境外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订单出现延迟或变更。从盈利情况变动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三）公司前期盈利预测相关假设的合理性以及披露的预测性信息是否谨慎、客观

根据容诚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047 号），宝明科技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为：

1、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经营业绩以及 2020 年 1-3 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合并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2、基本假设

公司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如下：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3）预测期内本公司所处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经营业务所涉及的信贷利率、外汇市场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策略和管理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5）预测期内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从而使本公司生产、销售均能够按计划顺利执行，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6）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 (7) 预测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8) 预测期内本公司不会受到诸如人员、材料、汇率等客观因素的重大变化而对生产经营产生巨大不利影响;
- (9) 本公司对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 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宝明科技 2020 年度全年盈利预测系 2020 年 5 月份出具,出具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基于过往经营业绩,结合当时已实现的收入,在手和意向订单,市场和经济环境,基于当时对疫情在全球的蔓延态势已基本得到缓解,世界经济开始重启,各国相继推出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公司后续的经营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主要产品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进行的谨慎、客观的判断:

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主要客户质量和粘性较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宝明科技 2016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9,115.24 万元、114,168.64 万元、137,758.99 万元、183,737.4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43%,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宝明科技的客户主要为京东方、天马、TCL、东山精密、深超光电、德普特等上市公司或大型面板/模组厂商,客户质量较高,且一旦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则不会轻易被更换,客户粘性也较高。若外部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照既定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模式,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手和意向订单可支撑二季度业绩

公司出具盈利预测报告时,在手订单可以支撑 5 月份业绩,6、7 月份有相应的意向订单,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出具了相应的盈利预测数据。

3、基于当时国内外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或者缓解,经济形势向好

2020 年初,国内率先爆发新冠疫情,一季度国内疫情达到高峰,2020 年 3 月下旬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步蔓延至全球,4 月份,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5 月开始,国外疫情也逐步得到缓解,各国逐步解除封锁并相继推出了大规模的经济刺激计划,基于当时对疫情和经济形势的判断,预计市场需求将持续恢复,下半年公司业绩具备恢复增长的条件。基于当时对国内外疫情判断,公司前期盈利预测相关假设的合理性以及披露的预测性信息是谨慎、客观的。

出具盈利预测报告后，后续疫情的发展与前期盈利预测时发生了一定变化，从 8 月份开始的欧洲第二轮疫情和 10 月份开始的美国疫情的扩大，持续影响了市场预期，导致原有订单延迟或变更，新订单未及时弥补，市场竞争加剧，从而使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较盈利预测出现大幅下滑。

核查意见：

因受到疫情持续蔓延等因素的影响，宝明科技 2020 年度实际盈利较盈利预测差异较大，上市当年实际盈利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宝明科技的盈利预测是基于报告出具时对国内外疫情的判断、经济形势的评估以及当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公司盈利预测相关假设具备合理性，公司披露的预测性信息是谨慎、客观的。

二、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就保荐督导职责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一）保荐职责履职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盈利预测数据以及容诚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047 号），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的专项核查意见》：（1）获取公司 2020 年全年生产经营计划以及盈利预测，了解收入、成本、费用等预测的主要假设前提及预测逻辑，并分析相应指标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2）访谈公司董事长，采购、生产、销售以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当时国内外疫情发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确认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了解目前国内外疫情发展情况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和客户销售订单的影响；（4）抽查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报告出具日前的销售、采购以及费用支出等相关的业务资料及单据，分析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受当时国内外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将会导致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但是公司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就当时疫情发展趋势看，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当时盈利预测相关假设具备合理性，公司披露的预测性信息是谨慎、客观的。

同时，保荐机构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宝明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十五 盈利预测风险”对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做了相应风险提示：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04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82,347.78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0.76%；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50.82 万元，较 2019 年下滑 22.77%；预计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759.69 万元，较 2019 年下滑 19.76%。尽管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持续督导履职情况说明

宝明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中银证券作为持续督导机构，针对 2020 年度业绩下滑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第三季度业绩下滑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宝明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告了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中银证券作为持续督导机构，针对公司第三季度业绩下滑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实地拜访公司，对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了解经营状况、业绩下滑的原因和公司后续应对措施；（2）对公司进行了信息披露培训；（3）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比较分析；（4）敦促公司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中提示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存在不及盈利预测的风险。

2、持续督导年度定期现场检查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银证券作为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年度第一次现场检查，针对 2020 年度业绩下滑执行了如下程序：（1）实地察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是否有序进行，生产人员是否稳定；（2）对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等进行了访谈，了解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了解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情况，了解公司受疫情影响后的应对措施；（3）查阅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同时，提示董秘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以及年度盈利预测修正的披露工作。

3、针对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的核查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告了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于当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银证券作为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1）对公司董事长、董秘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业绩不及预期的原因及公司的应对措施；（2）访谈主要客户，就 2020 年度业绩变动、盈利预测未达预期进行了访谈；（3）对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与实际盈利预测差异情况进行分析，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

综上，中银证券作为宝明科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后续持续督导机构，针对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相关假设的合理性以及后续针对业绩下滑均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盖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4日